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5]6-1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垚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高端流体控制设备配套高性能耐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惠河路95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高端流体控制设备配套高性能耐磨件项目。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22500m²,建筑面积约225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熔炼能力为16408吨/年、铸件产能为12000吨/年。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燃气蒸汽发生器排污水、闭式冷却塔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排污水,建设单位须安装流量计,对生产废水排放口流量进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燃气蒸汽发生器排污水、闭式冷却塔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排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燃气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烟气林格曼黑度,消失模模具制造的预发泡、珠粒熟化、模具组合及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VOCs及苯乙烯,熔炼、扒渣及球化过程产生颗粒物及二氧化硫,浇注过程中产生VOCs、颗粒物,砂处理、切除、打磨及抛丸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各产污环节单独密闭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消失模模具制造的预发泡、珠粒熟化、模具组合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废气治理设施须安装设备压力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熔炼、扒渣及球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耐高温高压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耐高温高压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砂处理颗粒物密闭收集后通过“高压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切除、打磨颗粒物密闭收集后通过“高压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抛丸颗粒物密闭收集后通过“高压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项目废气中燃气蒸发器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熔炼产生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污染物除执行上述标准外需加强管理落实好从严执行的要求。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其他行业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

厂界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苯乙烯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标准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1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1.862t/a、SO₂排放量为0.174t/a、NO_x排放量为0.525t/a、VOCs排放量为0.391t/a,按照等量替代要求,所需VOCs排放量0.391t/a、颗粒物排放量1.862t/a从山东工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冶炼车间项目停产产生的VOCs、

颗粒物削减量中调剂，SO₂排放量0.174t/a、NO_x排放量0.525t/a从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曲家河供热站锅炉关停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EPS模片下脚料、废EPS模具、熔炼废渣、筛分杂质（废砂）废耐火材料、废氧化皮、废EVA薄膜、废钢丸、废打磨片、收集粉尘、废包装物等，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废过滤棉等，经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必须全密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和防渗透处理，按规定进行分类贮存、设立识别标志，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人林

